

证券代码：832077

证券简称：合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议案已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做了相应的补充，未发生实质性的调整，并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 307.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6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2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106000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41 号）。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议案已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 3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股，共募集资金 8,1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8 月 15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6106000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3 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将用于公司 1.1 类新药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及 HCP002 的项目临床研究及新药研发中心和医疗器械的产业化基地的创建，实现公司成为创新药物的领军企业的目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76,900,000.00 元作出如下变更：8,000,000.00 元用于公司 1.1 类新药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及 HCP002 的项目一期临床研究，68,900,000.00 元用于收购药厂（基于药厂现有完善的药品生产场地及基础设施条件，可加快速实现公司医药产业化的战略目标及新药研发中心平台的建设）。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通过审议，公司仍按照原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再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72,889,480.00 元中的 9,889,480.00 元用于公司 1.1 类新药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及 HCP002 的项目一期临床研究，63,000,000.00 元用于对外投资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江苏药之源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按上述用途已使用募集资金 67,011,020.00 元，剩余 10,309,930.97 元。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8,11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 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购买 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 8,112 万元作如下变更安排：8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缴纳全资子公司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元用于 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4,052 万元用于购买 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800 万元用于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1,26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按上述用途已使用募集资金 43,821,146.85 元，剩余 40,029,881.75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制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的管理，简化股权结构，完善经营管理模式，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作如下变更安排：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将原本用于公司 1.1 类新药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及 HCP002 的项目一期临床研究的 9,889,480.00 元，及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20,950.97 元，共计 10,309,930.97 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资产，以实现优化管理、协同增效。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将原本用于 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的 12,000,000.00 万元、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相关临床实验的 16,307,500.00 万元、用于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的 8,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991,353.15 元及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731,028.60 元，共计 40,029,881.75 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资产，以实现优化管理、协同增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